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9分至12時1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徐欣瑩 江啟臣 邱文彥 李俊俤 張慶忠
黃文玲 陳超明 高金素梅 紀國棟 陳怡潔 陳其邁
吳育昇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黃偉哲 李貴敏 吳育仁 陳明文 楊應雄
廖國棟 邱志偉 廖正井 林佳龍 孔文吉 許添財
賴士葆 李桐豪 林滄敏 陳碧涵 鄭天財 葉宜津
呂學樟 王惠美 簡東明 江惠貞 楊瓊瓔 蘇清泉
呂玉玲 王進士 何欣純 潘維剛 邱議瑩 林世嘉
林淑芬 鄭汝芬 楊麗環 羅明才 顏寬恆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政務次長 蕭家淇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王嶽斌
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組長 管立豪
漁業署副組長 施俊毅
農糧署副組長 陳文祺
農田水利處技正 黎偉銘
文化部副組長 林炳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處長 謝亞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經濟部水利署科長 洪信彰

工業局組長
交通部簡任技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
國庫署簡任稽核
賦稅署專門委員
法務部參事

陸信雄
劉志鴻
陳秀琴
張意欣
陳思元
林秀蓮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佖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

(第一之(二)案經提 101 年 3 月 28 日、6 月 7 日本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39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並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條文；嗣經 101 年 12 月 26 日本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一之(一)案及第一之(二)案併案

審查、通過第二條、保留第三條在案；第四條及其以下條文，爰提本次會議繼續審查，合先敘明；另其餘三案於本次會議經委員邱文彥、陳怡潔、李俊佺說明提案要旨及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對提案內容表示意見。）

決議：

一、以上各案併案審查，逐條審查以協商整合版本為主軸，另參考各版本文字依序進行討論；另有委員邱文彥、陳其邁、姚文智、鄭天財等 4 人針對第七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審查結果：

- (一)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均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二) 第十二條，除將第三項中「一年」文字修正為「九十日」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三) 第十五條，除刪除第四項文字「及明智」及末項後段中「…水地面水…」前一贅字「水」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四) 第十六條，除將第二項：「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外，…」修正為「，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 (五) 第二十一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及第五項句首「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前項」外，餘照協

商整合版本通過。

(六) 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七) 第二十三條，除第一項刪除文字「及明智」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八) 第二十五條，除將第四款中「…化學物品」後標點符號之頓號修改為逗號，及第六款中「捕獵」文字修正為「獵捕」外，餘照協商整合版本通過。

(九) 第四條，第七條（委員邱文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入保留），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 另本院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提案之第五十二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俛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